

附件 1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序号	被诊断企业名称	省份	市(区)	所属行业	企业 2024 年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拟开展碳足迹核算的工业产品类型	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备注
1								
2								
3								
...								

备注：1. “拟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的工业产品类型” 对照已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荐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

2. 如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获得其他国家级称号，请在“备注”一栏填写具体名称。